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拟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利小贷，证券代码：834340）自2020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停牌申请表》；

（二）《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